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內幕消息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注意到本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增加。

就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500.com Limited（「500.com」）作出查詢後，在合理的情況下，本公司獲悉500.com正在就可能出售其在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討論。董事會瞭解到，目前討論正處於初步階段且並未協商具體條款。概無保證500.com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繼續進行。根據現時討論，500.com與該名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潛在交易，倘落實或最終完成，不會導致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上述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其他理由，或任何必須宣布的資料，以避免本公司股份的虛假市場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任何其他需要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下午二時五十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